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http://www.huashang.cn)

深圳 北京 香港 上海 武汉 广州 天津 重庆 杭州 西安 悉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铁岩律师、王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出席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4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

等相关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在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名，均为2024年5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851,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2477%。

（三）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30,851,4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30,851,4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30,851,4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了该项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30,851,4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30,851,4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30,851,4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30,851,4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九）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30,851,418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周铁岩

经办律师：王芑

2024 年 6 月 3 日

